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Z02D166596109D201783901、109Z02D16659610949502622print
(376550000A_109012789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7892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
影 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
10949502622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7

